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医药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海正南通公司")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本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申请的共计 2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 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 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508.80万元;

本公司拟为省医药公司申请的共计4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 己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767.29 万元:

本公司拟为海正南通公司申请的共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 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 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向杭州银行富阳新 登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2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 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省医药公司向中国银行杭 州开元支行、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申请的合计 4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海正南通公司向工商银行如东支行申请的合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 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本次担保 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正杭州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杨志清,注册资本 103,742 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兽药;原料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3,845.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79,275.06 万元,负债总额 114,570.5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6,642.64 万元;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284.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31.1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省医药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法定代表人斯元龙,注册资本13,600万元,注册地在浙江省杭州市。省医药公司属于医药商业企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10,039.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0,809.22万元,负债总额139,229.78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1,006.8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9,112.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88.0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省医药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海正南通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徐伟伟,注册资本 111,0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如东县,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 化工产品的销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6,615.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3,091.86 万元,负债总额 13,523.7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001.77 万元;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54.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560.0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海正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杭州公司向杭州银行富阳新登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共计 25,000 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杭州公司向杭州银行富阳新登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
- (二)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省医药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申请的共计47,000 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省医药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申请的 25,000 万元、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
- (三)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南通公司向工商银行如东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南通公司向工商银行如东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协议或相关文件尚未签署,担保期限以实际 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具体贷款事项由各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包括与银行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手续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变更贷款银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海正杭州公司、省医药公司、海正南通公司生产经营 活动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 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海正杭州公司、省医药公司、海正南通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资信状况良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26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6%,担保对象分别为公司全 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省医药公司、海正南通公司及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赞生 药业有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